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赛智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300万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赛智伯乐”）、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业智能”）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都物业”）拟共同投资杭州赛智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具身智能等领域，重点打造浙大系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产业链。合伙企业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300万元，占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的33%。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80376441D  
(2) 成立时间:2011年08月09日

(3)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3850号创新大厦21楼2146室  
(4)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知识产权大厦3号楼14层  
(5) 法定代表人:陈斌  
(6)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 主要股东情况: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 登记备案情况:赛智伯乐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886。

经查询,赛智伯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1815806X  
(2) 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0日

(3)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925号

(4)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925号  
(5) 法定代表人:宋建良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18,9714万元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设备制造;信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无人机料搬运设备销售;核电设备销售或新能源及风能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电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滨江区江东路611号金盛工业园4幢一层、5幢)

(8)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景业智能实际控制人为宋建良,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行之远投资有限公司 28.05%

经查询,赛智伯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各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的利益安排。赛智伯乐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购买,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上述各方与公司目前均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杭州赛智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EGD25F8P

3.成立时间:2025年4月24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倾路399号4幢1401-7室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4,000万元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投资后项目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投资,合伙企业由: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0%  
2 浙江赛智互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 90%  
合计 4,000 100%

经查询,南都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各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的利益安排。赛智伯乐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购买,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上述各方与公司目前均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权属情况

1.标的名称:杭州赛智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EGD25F8P

3.成立时间:2025年4月24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倾路399号4幢1401-7室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4,000万元

7.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投资后项目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投资,合伙企业由: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0%  
2 浙江赛智互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 90%  
合计 4,000 100%

经查询,南都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各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的利益安排。赛智伯乐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购买,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上述各方与公司目前均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支付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123,125,020.00股,回购股份1,505,300.00股。本次分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505,300.00股后的1,084,619,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暂不分红,分红款暂由公司扣税后向个人投资者派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38,616,338.40元(含税)。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派息金额为每股现金人民币0.2124575元(含税)。

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述之外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24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元,合伙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33%

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33%

4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33%

合计 10,000 100%

10.出资方式:货币、资源类为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11.基金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共同主体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协议的履行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抓住AI+具身智能的创新引擎,依托创投机构、产业资本在具身智能领域的深入布局,整合浙大系雄厚的校友上资源,发挥浙大产学研创新优势,帮助浙大优秀校友企业在AI具身智能领域内茁壮成长。

2.合伙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自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之日起2年内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年。

(三)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1.基金规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出资进度安排:全体合伙人出资分批到位。首期到位约3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到位。后期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体合伙人应至少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500万元,以满足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6个月内,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应不少于1000万元。

(四)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代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会6人组成,每人一票,其中管理人代表3人、投资人代表3人(由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所有决策以2/3(5名及以上)多数通过生效。

3.合伙协议约定的储备项目之外的新项目,管理人应充分咨询各出资人意见,取得出资人一致同意再实施投资。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一)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主要权利:负责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项目挖掘、调研谈判、决策、签

约、投资手续办理等;投资项目管理及退出;投资收益分配的实施;其它合伙企业及相关项目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事项;有权取得执行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主要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准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或者以其份额提供担保;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本合伙企业负有勤勉义务;

应确保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借款;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严格执行对资金的监管原则和制度;每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管理报告;有限合伙人需要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情况的,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定期安排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提供给有限合伙人;为投资项目建立相应的档案制度;以供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有限合伙人同意时予以查

阅。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主要权利: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协议约定派委代表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协议约定取得合伙企业的利润和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检

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监督投资项目管理及投

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的程序;监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

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义务: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其在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或者以其份额提供担保;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

的行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本合伙企业负有勤勉义务;

应确保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借款;

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严格执行对资金的监管原则和制度;每

年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管理报告;有限合伙人需要了解和监督合

伙